



高朋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GAOPENG & PARTNERS PRC Lawyers

高朋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北京

上海

南京

杭州

天津

深圳

2025 年 7 月



高朋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本所接受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；本所指派了律师现场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,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于海生先生主持。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5 日,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5 年 7 月 25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 年 7 月 25 日 9:15-15:00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85 人,代表股份 240,223,519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(已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股)的 36.8413%(数据与下述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%系由四舍五入造成),其中: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等材料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3 名,代表股份 232,072,197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(已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股)的 35.5912%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,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482 人,代表股份 8,151,322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(已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股)的 1.2501%。

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,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审核其身份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查验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现场会议表决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计票、监票,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。

经本所律师见证,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下列议案:

1、《关于重新制定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237,077,18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02%;
反对: 3,078,97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17%;弃权:
67,36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5,015,99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4530%;
反对: 3,078,97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7217%;
弃权: 67,36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53%。

2、《关于制定并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

2.01 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237,206,431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441%;
反对: 2,944,09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56%; 弃权:
72,998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4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,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5,145,23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0364%; 反对: 2,944,09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0693%; 弃权: 72,99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43%。

2.02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237,226,129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523%;
反对: 2,928,89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92%; 弃权:
68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5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,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5,164,93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2777%; 反对: 2,928,89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8830%; 弃权: 68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92%。



2.03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237,227,389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528%;
反对: 2,927,63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87%; 弃权:
68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5,166,19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63.2932%; 反对: 2,927,63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35.8676%; 弃权: 68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8392%。

2.04 《关于修订<内部控制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237,211,009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460%;
反对: 2,945,97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63%; 弃权:
66,54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5,149,81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63.0925%; 反对: 2,945,97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36.0923%; 弃权: 66,54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8152%。

2.05 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

同意: 237,209,669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454%;
反对: 2,948,27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73%; 弃权:
65,58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5,148,47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63.0761%; 反对: 2,948,27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36.1205%; 弃权: 65,58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8034
的%。

2.06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237,181,331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336%;
反对: 2,975,73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87%; 弃权:
66,458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5,120,13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62.7289%; 反对: 2,975,73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36.4569%; 弃权: 66,45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8142%。

2.07 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237,179,049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327%;
反对: 2,978,07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97%; 弃权:
66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

同意：5,117,8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7009%；反对：2,978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4856%；弃权：6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8135 的%。

2.08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37,168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281%；反对：2,984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25%；弃权：70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5,106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5664%；反对：2,984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5679%；弃权：70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57%。

上述议案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%系由四舍五入造成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

高朋(上海)律师事务所
GAOPENG & PARTNERS PRC Lawyers

中国·上海·徐汇区虹桥路 500 号
中城国际大厦 23 楼
23/F CURA International Center, No 500 HongQiao
Road, XuHui District, Shanghai, 200030, China
电话/Tel: (8621) 5039-2800
传真/Fax: (8621) 5039-2800*809
www.gaopenglaw.com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高朋(上海)律师事务所关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高朋(上海)律师事务所(盖章)



负责人:

经办律师:

陈文伟

李 萌

石百新

2015 年 7 月 25 日